附件

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企业发展扶持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全镇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增强经济发展后劲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、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推动青云店镇经济全面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安排专项资金，对经认定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进行资金奖励，不足部分由政府财政资金请补充兑现。青云店镇经济发展办公室按要求做好财政资金预算和奖励兑现。

第二章 扶持对象

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工商、税务注册登记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，有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且统计管理权归属于青云店镇的企业。

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除享受本办法扶持政策外，还可申请享受国家、市、区的其他优惠扶持政策，国家、市、区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三章 扶持标准

第五条 产值高增长奖励

1.依据大兴区统计局每季度下发具体企业的产值数据，对企业产值增长情况予以判定。

2.对青云店镇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年产值5000万元（含）-1亿元（含）的企业：

（1）同比上一年度产值增长10%（含）-20%（含）的，每年给予镇级奖励资金5万元。

（2）同比上一年度产值增长20%-30%（含）的，每年给予镇级奖励资金10万元。

（3）同比上一年度产值增长30%以上的，每年给予镇级奖励资金20万元。

3.对青云店镇规上工业企业年产值1亿元-2亿元（含）的企业：

（1）同比上一年度产值增长10%（含）-20%（含）的，每年给予镇级奖励资金15万元。

（2）同比上一年度产值增长20%-30%（含）的，每年给予镇级奖励资金20万元。

（3）同比上一年度产值增长30%以上的，每年给予镇级奖励资金30万元。

4.对青云店镇规上工业企业年产值2亿元以上的企业：

（1）同比上一年度产值增长10%（含）-15%（含）的，每年给予镇级奖励资金20万元。

（2）同比上一年度产值增长15%-20%（含）的，每年给予镇级奖励资金30万元。

（3）同比上一年度产值增长20%以上的，每年给予镇级奖励资金50万元。

第六条 新上规企业扶持补贴

1.对首次新上规工业企业，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

2.对新上规模工业企业（工业产值达到2000万元以上）实施企业办公租房扶持补贴，补贴按年度领取。在入统存续期内且产值连续3年不下降的情况下补贴3年（以企业上规模时间起算），补贴标准如下：

（1）当年入统且工业产值达到2000万元（含）至5000万元的，按0.1元/平方米/天；

（2）当年入统且工业产值达到5000万元（含）至1亿元的，按0.2元/平方米/天；

（3）当年入统且工业产值达到1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按0.3元/平方米/天。

（4）单个企业该项补贴，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第七条 新注册企业扶持补贴

对2024年后新注册企业，根据企业注册资本不同，补贴相应金额，补贴标准如下：

1.注册资金在1000万（含）元以上的企业可获得500元的补贴。

2.注册资金在1000万元以上-5000万（含）的企业可获得1000元的补贴。

3.注册资金在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可获得2000元的补贴。

4.新注册企业扶持补贴预算总额每年度20万元，根据注册先后顺序予以兑现。

第八条 以上涉企奖补资金以网银汇款形式发放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九条 青云店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应负责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查和存档，会同青云店镇财政财务组做好扶持资金拨付等工作，确保扶持资金及时、准确发放。

第十条 本办法专项资金应主要用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、材料、产品及第三方服务等生产性支出，不得用于人员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和福利支出。

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，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、骗取资金，并且在青云店镇持续经营不少于5年。应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经发、统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以及配合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。对于企业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，撤销其获得扶持的资格，追回已拨付的扶持资金，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本办法涉及的奖励扶持资金，情节严重的，移送司法部门处理。

第十二条 财政、审计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、使用分配、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。

第十三条 财政、审计等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监督检查，重点监督检查涉企奖补资金申报、审批、拨付、使用、监管等流程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在大兴区青云店镇辖区内实施，2024年内有企业符合条件，均予以支持兑现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2024年1月起开始实施，期间如遇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，本办法同步调整。